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

填 表 人 ： *****

建设单位：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	编制单位：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卧龙路3399号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卧龙路339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卧龙路3399号 （ <u>117</u> 度 <u>22</u> 分 <u>8.646</u> 秒， <u>31</u> 度 <u>58</u> 分 <u>25.652</u>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仓库，用于储存玻璃基板产品、石英砂、硼酸、氧化铝、碎玻璃。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仓库的存储方案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本项目仅为成品和原辅料储存仓库，不涉及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仓库的存储方案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本项目仅为成品和原辅料储存仓库，不涉及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合肥新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10-340163-04-01-613959），2025 年 11 月 27 日（首次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 11、《关于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2029 号），2026 年 7 月 13 日； 12、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00MA2MQQ8B4F001U； 13、《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TWT2607037），检测单位：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7 月； 14、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仓库在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仓库在运营期不产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名称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标准名称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拟租赁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一栋仓库，投资建设“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该仓库位于康宁合肥工厂内主厂房北侧，由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由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仓库为轻钢结构并配套连廊，总占地面积 11501 m²，总建筑面积 11176m²，用于储存玻璃基板产品、石英砂、硼酸、氧化铝、碎玻璃。**本项目设计储存规模为：（本项目设计储存规模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首次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合肥新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510-340163-04-01-613959。公司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7 月 13 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2029 号）。

目前，本项目主体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该项目噪声的现场检测工作。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2、仓库存储方案

本项目仓库的存储方案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安排。厂区生产采取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四班两轮制。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时，未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和水平衡

本项目仅为成品和原辅料储存仓库，不涉及生产，无相关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3、项目水平衡

项目为仓库，用于储存现有工程的产品及原料，本项目不使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安排，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均不新增。综上，本项目无用水及排水情况，无需进行水平衡分析。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业，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仓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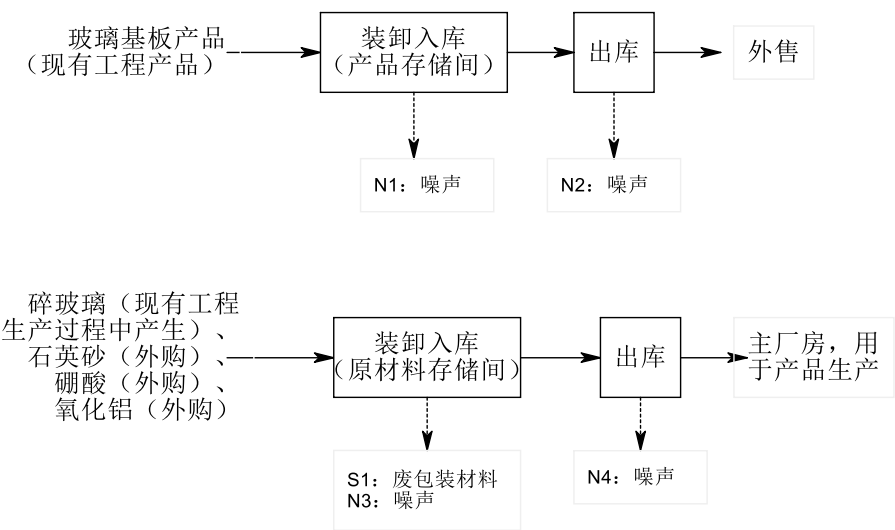


图 2-1 仓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现有工程生产的玻璃基板产品由叉车运输至本项目仓库，储存于仓库内的产品存储间。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安排产品出库，外售。

本项目外购石英砂、硼酸、氧化铝，均为密封包装，由供应商运输至厂区内，装卸入库，储存于仓库内的原材料存储间。入库存放的石英砂、硼酸、氧化铝均需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破损的则退回至供应商，不入库。此外厂区内的玻璃基板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玻璃由叉车在厂区内转移至仓库，储存于仓库内的原材料存储间。根据厂区的生产计划，安排石英砂、硼酸、氧化铝、碎玻璃出库，石英砂、硼酸、氧化铝送至主厂房配料区现有的石英砂筒仓、硼酸筒仓、氧化铝筒仓，碎玻璃直接送往投料设备，用于产品生产。

本项目石英砂、硼酸、氧化铝在仓库内储存期间，均为密封包装存放，不拆包装，不进行分装，在装卸过程及在本项目仓库内储存期间不会产生粉尘。石英砂、硼酸、氧化铝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均为密封包装，不会产生粉尘。

仓库主要在装卸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公司处置。后续硼酸用于厂区生产，在拆包工序产生废硼酸包装物。废硼酸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	/	/
废水	/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	/	/
固体废物	S1	装卸入库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公司处置	/
	S2	拆包工序	废硼酸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石英砂、硼酸、氧化铝在仓库内储存期间，均为密封包装存放，不拆包装，不进行分装，在装卸过程及在本项目仓库内储存期间不会产生粉尘。石英砂、硼酸、氧化铝在厂区内部运输过程中，均为密封包装，不会产生粉尘。本项目仓库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仓库运营期不产生工业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安排，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仓库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减振基座，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1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声压级 dB(A)/ 1m	持续时间 (h)	设备所在位置	防治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边墙风机	8 台	90	24h（间断、非连续）	仓库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15~20 dB(A)	70-75	1 m
2	电动叉车	1 台	75					55-60	1 m

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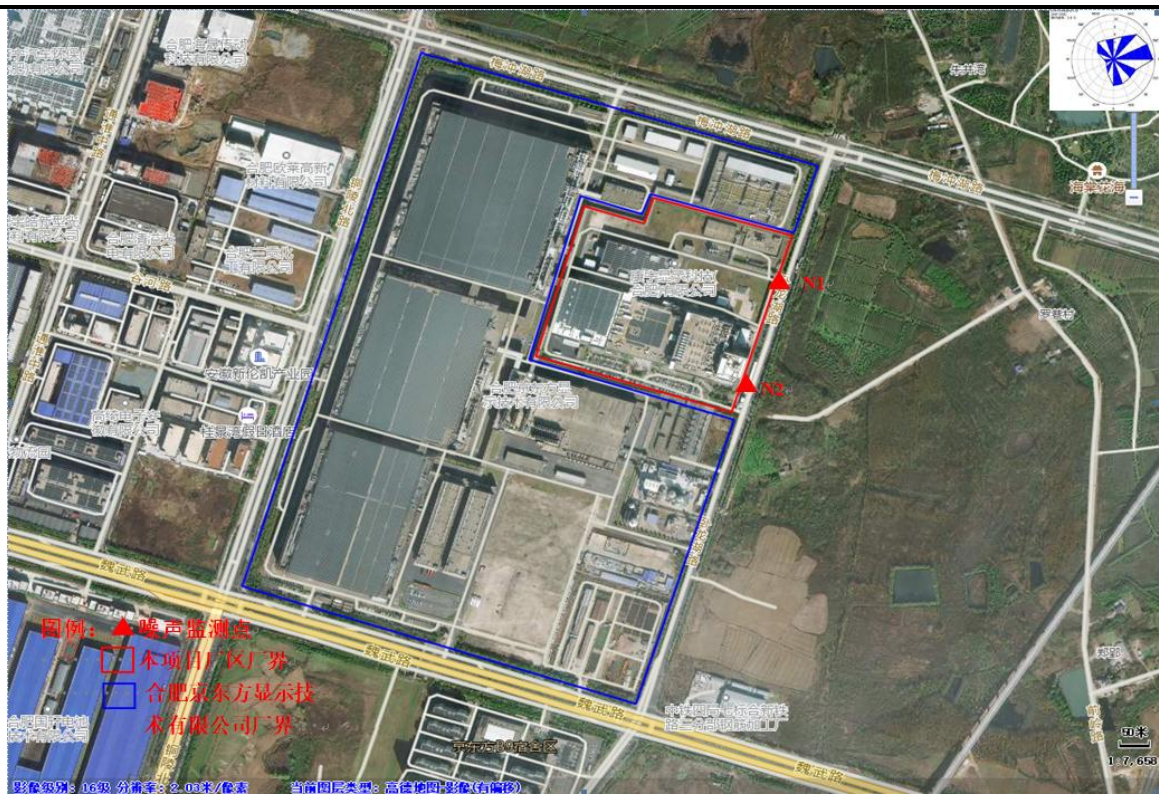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袋	一般固废，类别：SW06；代码 304-001-06，类别：SW04；代码 304-001-04 等	固态	130	装卸入库工序	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公司处置
2	废硼酸包装物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固态	39	硼酸拆包工序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来的《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510-340163-04-01-613959）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卧龙路 3399 号。项目用地面积 1150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一栋仓库，用于储存玻璃基板产品、石英砂、硼酸、氧化铝、碎玻璃，同时将现有危废库扩建 4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储存*****玻璃基板产品、石英砂*****、硼酸*****、氧化铝*****、碎玻璃*****。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仓库仅供厂区内部生产配套使用。石英砂、硼酸、氧化铝均为密封包装，不拆包、不分装；碎玻璃为厂区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料。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降

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处置。

（四）落实分区防渗管控，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环评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本项目仓库仅供厂区内内部生产配套使用。石英砂、硼酸、氧化铝均为密封包装，不拆包、不分装；碎玻璃为厂区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料。	实际情况与环评批文内容一致。 本项目仓库仅供厂区内内部生产配套使用。石英砂、硼酸、氧化铝均为密封包装，在仓库内部储存时不拆包、不分装；碎玻璃为厂区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料。
2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处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三）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处置。
4	（四）落实分区防渗管控，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仓库内部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产品储存区、石英砂储存区、氧化铝储存区、碎玻璃储存区均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硼酸储存区、新增的危废库均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5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已落实。 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项目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 ②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00MA2MQQ8B4F001U。 ③本项目已竣工，正在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尚未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将向社会公开，项目验收合格后方会投入使用。 ④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	--	---

四、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仓库在营运期不产生废水和废气，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对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进行了采样监测。

1、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61212052553。资质证书如下：



2、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3、检测方法、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等信息

表5-1 检测方法、方法检出限等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5-2 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震动分析仪（声级计）	XC-05.3	AWA5688A	2027.04.11
声校准器	XC-06.3	AWA6022A	2027.04.08
环境参数测试仪	XC-08.1/XC-08.2	ME2211 型	2026.10.12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2029 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东厂界外（靠南）1m	等效 A 声级（Leq）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N2	东厂界外（靠北）1m		

注：企业厂区西侧、北侧、南侧均紧邻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且西侧、北侧、南侧厂界围墙较高，不具备厂界噪声检测条件。因此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未检测企业西侧、北侧、南侧厂界噪声。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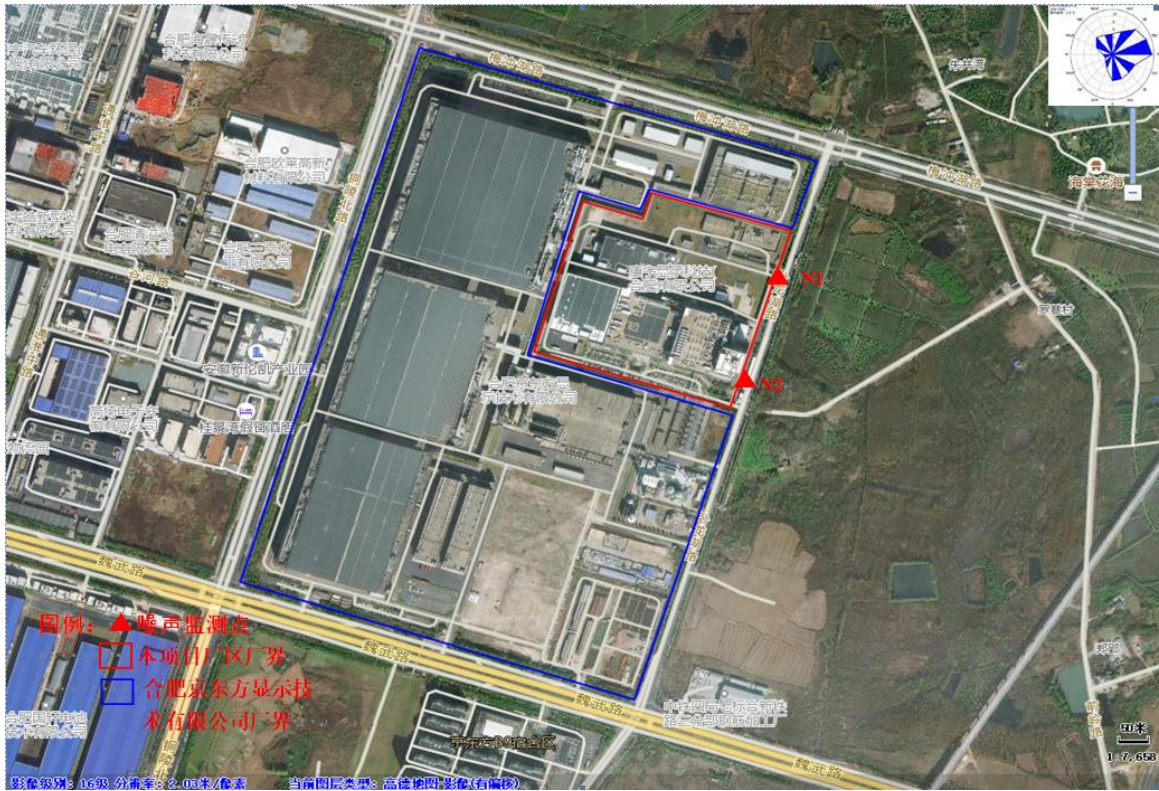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仅为成品和原辅料储存仓库，不涉及生产。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仓库运行属于正常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验收期间企业仓库运行情况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检测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昼间噪声（单位： dB（A））	夜间噪声（单位： dB（A））	昼间噪声（单位： dB（A））	夜间噪声（单 位：dB（A））
N1	东厂界外（靠南）1m	59	51	57	53
N2	东厂界外（靠北）1m	53	51	62	51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硼酸包装物。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公司处置。废硼酸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厂区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对企业的营运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营运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硼酸包装物。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公司处置。废硼酸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厂区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二、验收结论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议和要求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康宁合肥工厂三期仓库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卧龙岗路 3399 号						
	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仓库的存储方案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本项目仅为成品和原辅料储存仓库，不涉及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仓库的存储方案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本项目仅为成品和原辅料储存仓库，不涉及生产。				环评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6]120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首次申领，2023 年 5 月 30 日申请延续，2024 年 10 月 23 日申请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2MQQ8B4F001U		
	验收单位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0		年平均工作日（h/a）		8760		
运营单位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MQQ8B4F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4.993885	--	--	0	0	0	--	0	124.993885	--	--	0	
	化学需氧量	49.998	--	--	0	0	0	--	0	49.998	--	--	0	
	氨氮	2.501	--	--	0	0	0	--	0	2.501	--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34580	--	--	0	0	0	--	0	34580	--	--	0	
	二氧化硫	2.845	--	--	0	0	0	--	0	2.845	--	--	0	
	烟尘	2.736	--	--	0	0	0	--	0	2.736	--	--	0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0	
	氮氧化物	33.732	--	--	0	0	0	--	0	33.732	--	--	0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85336086	--	--	0.0169	0	0.0169	--	0	1.87026086	--	--	+0.016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本项目仓库内部平面布置图；
- 4、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